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郭秀娥即小琉球綠蠵龜潛水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2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2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1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
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房柏均